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6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2024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7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审计委员会已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并审核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8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